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李長蔚代)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孫巧玲	陳嘉成(賴文堅代)	賴文堅	曾敏珍	彭譯箴	

請假人員：殷寶寧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洪耀輝 黃新財 徐之卉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連建榮 陳毓光 姜麗華 林麗華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謝姍芸 李斐瑩 邱麗蓉 呂允在
楊珺婷 廖滄蒼 溫延傑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陳凱恩
(劉名將代)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請假人員：范成浩 李尉郎 葛記豪

未出席人員：李侑峰 張韻婷 王詩評 單文婷 李俊逸 王菘柏
趙世琛 陳凱恩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全部圓滿順利結束，感謝所有招生系所及各業務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進行各項考試的資料統計，開學後擇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並檢討及規劃年度各類考試試務及日程安排。
- (二) 108 學年度選課作業於 8 月 23 日截止，8 月 27 日起開放查詢選課結果，9 月 4 日~23 日進行加退選作業，務請系所提醒同學注意。

二、課務業務：

108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總預算為 550 萬 3 千元，受補助單位皆已辦理採購作業，國樂系及通識中心預計分別於 8 月底及 9 月底核銷完畢，雕塑系各採購已完成決標作業，目前總執行率 10.65%，動支率 89.37%。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結果如下：
 - 1、同意裁撤—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同意分組整併—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原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應用媒體藝術組」及「廣播組」，自 109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即不再學籍分組。
- (二) 109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意願調查、簡章填報，請各系所於 8 月 30 日前將調查表繳回本處綜合組辦理。
- (三) 108 學年度新生手冊電子版已放置教務處首頁/分眾導覽/一般公開/新生專區，請各系所轉知新生參閱。

四、教發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TA)補助，總計 95 門課程配置 TA(含一般課程 91 門與大講堂課程 4 門)。
- (二) 108 學年度教師暨新聘教師評鑑於 9 月 18 日(星期三)舉辦第一場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 (三)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請系所於 9 月 18 日(星期三)完成初選，並將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送至各學院辦理複選；各學院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一)前將複選結果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 (四)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委託認可，預計受評資料準備範圍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為使系所能及早規劃準備促使系所評鑑順利進行，本處教發中心將於9月16日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由校長主持針對目前規範先向各系所舉辦說明會。

五、高教深耕：

- (一)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且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新住民等)。配合教育部政策深耕計畫總辦公室已於8月15日調查各學系參與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管道扶弱招生意願，俟調查結果將相關規定於9月初由各學系填報於招生簡章系統。
- (二)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徵件說明會，深耕計畫總辦公室預計於9月16日上午10:30及下午14:00，由校長主持，分別針對行政單位(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電算中心)及各教學單位進行說明，敬請相關單位預留時間派員參加。

學務處

一、108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將於9月5至6日(星期四、五)舉行，實施方式如下：

- (一) 9月5日(星期四)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訓練。
- (二) 9月6日(星期五)－新生體檢及各系自行安排各學制之認識系所活動。

因碩博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因場地座位不足，且每年因多數人在職身份無法參與，故取消9月5日團體課程，改請系上另行於9月6日安排認識系所活動。

因新生訓練課程緊湊，午餐時間短暫，各系所可先行安排地點用餐及代訂便當。以上活動相關資訊登載學校首頁周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行政單位配合。

二、本校訂於108年9月9日(星期一)開學，學務處生保組相關行政業務如下，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同學知悉，並請於期限內完成辦理。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新生及轉學生學雜費減免	9月4日至9月6日	上午8:30至晚上6:00 中午不休息	學務處生保組
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新生輔導日)	9月6日	上午08:00至16:00	教研大樓1樓及地下室
全校學生就學貸款收件	即日起至9月11日	上午9:00至晚上6:30 中午不休息	學務處生保組

三、學務處生保組訂於108年9月6日(星期五)辦理新生體檢，為響應環保，今年度生活型態問答，改為網路填答(校務行政系統、校首頁及本組網頁都有提供連結網址)，請協助提醒今年度新生，務必上網填答，並於當天完成體檢。

四、本校新生住宿申請作業自108年8月9日至8月16日受理網路申請，床位名單已於8月20日公告於校首頁。

五、本校學生宿舍預訂於108年8月30日暑假清舍，另因宿舍區周邊施工，影響開舍日住宿生入住動線，故提早自8月31日至9月4日共5日辦理開舍事宜，請師長協助宣導，以避免人車壅塞。

六、本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108年下半年度「職涯活動講座及校外參訪活動」申請於8月31日收件截止，敬請系所、老

師踴躍提出。另外開學第一週9月12日中午舉辦「日大一服務學習A課程期初說明會議」，以及第二週9月19日中午「日大二專業實習A課程期初說明會議」，敬請大一、二導師出席。

- 七、本處課指組將於108年10月份辦理創新創業決選工作，並追蹤創新創業社團及各競賽團隊執行進度，確保各團隊如期如質完成。
- 八、108年暑假期間，國際紅豆社出隊4團，包括「G16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8月15日至23日)、「G4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8月16日至26日)、「2019『藝術啟程』關懷浙江燒燙傷兒童志工隊」(7月29日至8月7日)及「2019『G3奇藝童蒙』蒙古藝術與品格教育營」(8月25日至9月3日)。
- 九、身心障礙甄試錄取新生共8名(視傳系2名，美術系2名，國樂系、書畫系、多媒系、雕塑系各1名；含有視、聽障生)，本處學輔中心訂於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8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會後並於新生各所屬學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訂定學習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盡快瞭解校內外資源，並適應大學生活。
- 十、學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將於本學期初，開始協助辦理原民新生學雜減免相關事宜，藉以此與原民新生建立關係與其原民生資料庫。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現正辦理室內裝修輕隔間、泥作、水電配管配線、西側及東側外牆貼馬賽克磚、外牆金屬骨架作業，及游泳池不銹鋼槽體側牆工程。另至7月31日止，預定進度為84.63%、實際進度63.18%，進度落後達21.19%。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於6月26日函請施工廠商依審查同意之趕趕計畫積極趕趕進度，如於8月31日前未能將進度落後控制於10%以內，將依契約規定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7月18日召開細部設計階段第4次工作會議，技服廠商提報工程預算經費缺口4,500萬，本校將於8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工程地基調查報告書(修正一版)建築師預計於8月22日前重新提送。另修正後規劃設計方案因預算增加情形，將於8月22日召開預算討論會議。

四、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工程已於7月10日完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8月6日辦理工程初驗，8月13日辦理工程初驗之複驗，准予初驗合格，預計於9月初辦理正式驗收。本案新設之人行步道已施工完畢，為避免人車交織，產生衝突致發生意外，敬請師長同仁盡量走新設置之人行步道。

五、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本校7月29日辦理驗收(複驗)完成，目前驗收資料簽辦中。

六、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7月11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7月16日辦理竣工查驗，8月1日辦理驗收完成，目前驗收資料簽辦中。

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已於7月5日申報竣工，7月23日辦理驗收作業，8月7日准予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案付款作業。

八、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7月22日廠商申報開工，現正施工中，預計9月29日竣工。

九、大漢樓 2 樓空間整修工程

7 月 1 日工程開工，已於 8 月 14 日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議價事宜，工期增加 12 天，預計 9 月 10 日完工。

十、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7 月 9 日辦理竣工查驗，7 月 16 日辦理驗收，8 月 13 日辦理驗收(複驗)完成，目前驗收資料簽辦中。

十一、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 7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預算書圖，鈞長於 7 月 29 日批示緩議，已於 8 月 15 日重新簽核空間配置。

十二、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逃生梯、廁所及儲藏室整修工程

修正後細部設計於 7 月 8 日核定(因使用單位後來需求，建築師 7 月 29 日修正設計書圖)，目前簽辦招標作業。

十三、綜合大樓 3 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7 月 16 日建築師檢送細部設計書圖資料予本校，7 月 29 日召開細部設計會議，8 月 5 日建築師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現正簽陳審核中。

十四、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於 7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6 日完工，工期 40 天。

十五、2019 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於 7 月 11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原則修正後通過。並於 8 月 13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於 8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本，刻正簽辦細部設計核定中。

十六、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8 月 6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符合資格廢標，8 月 14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請設計單位檢討招標文件，預計 9 月初辦理第 3 次上網招標。

十七、文創園區玻璃工坊 1 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經使用單位 7 月 29 日確認設計書圖資料，目前工程招標文件再次簽核中。

十八、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實驗動畫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 7 月 22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書圖，8 月 1 日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建築師於 8 月 7 日提送再修正後基

併細部設計書圖，目前簽核中。

十九、108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於 108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請同仁儘速上網申請，警衛室為服務專兼任教職員工辦理停車證，自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增加辦理時段如下：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有關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原 107 學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停車證，屆時尚未申辦新年度停車證者，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每小時 20 元；機車依違規車輛處理，需繳交違規車輛處理費 100 元。

二十、腳踏車亦請至網路申請，不需繳費，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 108 學年度停車證，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停車證，依本校腳踏車管理要點，未貼停車證者予以移置保管，必要時將破壞鎖鏈，移置費 50 元，保管費每日 10 元，經公告一定期間後，未有人認領時，將擇日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

二十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各一、二級主管及職員名片印製相關事宜，業已於 8 月 1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在案，請依所附資料樣式及報價資料，逕洽廠商辦理。

二十二、教育部來函要求加強宣導近期氣候高溫並常有午後雷陣雨，請各單位於暑假期間協助加強校園環境巡查、整理及清除孳生源工作，避免造成登革熱危害風險，並落實「巡、倒、清、刷」登革熱防疫措施，下雨過後應增加巡檢頻率，避免戶內外積水孳生病媒蚊，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健康。

二十三、本校與僑中眷舍戶返還土地訴訟（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9 巷 2 號現為停車場），被告聲請調解，新北市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移調字第 100 號）完成俞溫彥、蔡金蓮、郭光掙、魏春紅、鍾佳良、張若宸、張婷茹、吳仲梅、黃健嘉等部分被告調解筆錄。

8 月 8 日被告鄭海生、林克峰等至本校，在本校委任律師林家慶協助下，與本校達成和解方案如下；

（一）兩造同意年繳新台幣 3000 元為停車費，本校暫同意停放於學校指定地點。

- (二)本校於申請大觀路 1 段 41 巷廢巷事宜，全體僑中眷舍戶不得異議。
- (三)本校提供北側舊網球場空間，作為僑中眷舍戶暫時之停車場(專區專案管理)，期限至本案對返還土地訴訟訴訟終結時止(不含強制執行)。
- (四)上開專區停車場，以 15 個停車位為限。所有停車車輛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

兩造不再興訟儘早和解後，一來廢巷事宜應可順利完成，二來可以改善景觀，美化校園，新闢建停車場連接校園原有停車場，得以發揮最大停車使用及管理效益。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提醒各系所承辦人員於8月中旬申請截止，並請系所提醒申請人將論文1式3份送系所審核，詳細辦理時程規劃請參閱本處網站公告。
- 二、有關科技部本（10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共提出13件申請案，共計通過5件。由人文學院陳嘉成老師、曾敏珍老師、李鴻麟老師、王詩評老師，創產所林伯賢老師獲得本次補助。
- 三、本處辦理教育部108年10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俟8月22日填報說明會後，預計於9月5日進行校內填報作業之通知，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相關填報作業。
- 四、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新創團隊「8/2studio」參加108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服務類，獲新臺幣50萬元補助經費，同時將進駐本中心進行為期6個月的創業輔導。

國際事務處

- 一、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由薛副校長帶領國際合作組李侑峰組長與鄭靜琪秘書拜會臺灣大學周家蓓副校長(兼國際長)，透過本次交流，兩校國際學生未來在活動及互選課程上落實資源共享，促成深入的實質交流。
- 二、108年7月18日(星期四)英國瑪格麗特皇后大學國際處專員Donna Gall來校參訪，針對兩校師生國際交流現況交換意見，期望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三、108年7月22日(星期一)姊妹校日本千葉大學學務部戶田貴子副課長等2人來校參訪，由薛副校長與文創處范成浩組長接待，說明該校學生必修海外研習的最新要求，洽談相關合作計畫。
- 四、108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獎助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開始受理申請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截止。
- 五、108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暨2019秋季來校交換生將於108年9月3日(星期二)報到，預計報到人數約150位。本處安排桃園機場接機、報到、說明會以及入境體檢等相關服務，期盼境外生盡快適應在臺求學生活。
- 六、本處訂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假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辦理國際學生中秋節聯誼活動，發送月餅及柚子，邀請國際學生參加。
- 七、108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金」開始受理申請，請各系所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前，為符合條件之108學年第一學期外籍客座教授提出申請。
- 八、國際展演交流組規劃於年底配合大臺北藝術節之「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SNAPS OMNI EXPO」舉辦系列座談，預計邀請美國姊妹校教授、日韓姊妹校校長以及國際策展人來臺講座及參與論壇。

文創處

- 一、本處為執行文創工作室計畫，參加「2019 韓國手作展」，於 7 月 25 日（星期四）至 7 月 28 日（星期日），將文創工作室團隊作品帶往韓國參加展會，觀察韓國市場與通路，增加學生品牌曝光度。
- 二、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 12 組團隊開始積極執行計畫。本處自 6 月起已陸續辦理創新創業課程與活動，8 月辦理產品開發、策展實務、品牌市場、計畫書撰寫等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預計共有 100 人次參與。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3 日（星期二），參加美國「紐約禮品展」，協助業者媒合美國通路訂單，後續將會繼續追蹤買家採購意願，開發美國通路。
- 四、本校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2019 新北 FUN 街頭活動」之文創潮流市集，訂於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在新北市市民廣場舉辦，參與此次文創市集共計 11 攤，含校內系所學生、文創工作室及育成廠商，期透過市集提供行銷推廣平台，並建立與新北市政府良好鏈結關係。

秘書室

一、本校薛文珍副校長及吳珮慈副校長權責與業務分配表，說明如下：

	薛副校長	吳副校長
業務管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書室：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總務處：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研發處：各組、中心及相關委員會。 ■藝博館：各組及相關場館。 ■國際處：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電算中心：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藝文中心：各組及相關場館。 ■文創處：各組、中心及相關場館、土地與建築場館開發利用事務。 ■人事室：人事業務(不含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案、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計室：主計業務(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聘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院及學程。 ■教務處：各組、中心及相關委員會。 ■學務處：各組、中心及相關委員會。 ■圖書館：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體育室：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推教中心：各組及相關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分工原則依校長指示辦理。 2. 各項業務或執行單位涉及跨領域者，應先決行前(或事後)加會另一方，以求週延。 3. 兩位副校長得互為職務代理人。 4. 表定權責及業務分工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2019年大臺北藝術節記者餐敘訂於8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於晶華酒店舉行。向媒體記者朋友們宣傳本屆大臺北藝術

節之節目：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____」與限時動態展覽。

三、有關2019年大臺北藝術節宣傳事項：

(一)2019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暨記者會訂於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於臺藝表演廳前廳舉行，確切時間另行通知，請各位師長、同仁、同學們當日踴躍出席。

(二)2019年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部分，除了校首頁、FB粉專之圖、文、影片宣傳、廣播專訪、廣播廣告之外，今年新增電視宣傳—公共電視《藝術很有事》節目；299、235、306、701、99路等9輛公車之滿版廣告，敬請各位師長、同仁、同學們多加留意，並廣為宣傳本屆藝術節節目。

四、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出席。

圖書館

- 一、本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活動導覽申請表」。
-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文創與智財權」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8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08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我要心動一輩子》	高麗芳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第二名	《髮膠明星夢》	岳禎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三名	《名媛教育》	盧思諭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
佳作	《北國性騷擾》	瞿季倫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
佳作	《聽說》	陳芃宇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大紅燈籠高高掛》	楊文璿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為什麼男人愛劈腿，女人愛撈叨？》	廖玟婷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悲慘世界》	郭容華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檯填寫獎勵金領據並領取獎狀。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將流行音樂納入展覽探討範疇，預計 11 月 9 日晚間於藝博館前廣場舉辦大型劇構式演唱會，渲染「限時動態」之情境，現場邀請原子邦妮、張瑤、盧子杰、JADE、機踏車樂團等共同演出，本活動與無成娛樂共同合作並贊助演出經費。
- 二、相關演出活動還有 11 月 23 日晚間於美術學院大工坊，由 OVKLAB 服裝設計總監，也是本校校友莊哲瑋，偕同小事製作策劃重金屬搖滾樂，將 1950 年代以來風靡於全球的搖滾樂結合劇場化的服裝秀共同演出一睹刺激聽覺的「聲音牆」。
- 三、本館為精進年度策展需求，於暑假期間針對藝博館、藝術聚落、九單藝術實踐空間進行空間維護。
- 四、本館於暑期進行藝術作品初盤與新式財產標籤更換作業，已完成清點財產 837 件，物品 378 件，公共藝術 25 件。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7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演講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場館使用共計 2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一)。

二、07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0 萬 4,468 元，支出 8 萬 3,075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臺藝表演廳燈光控制器維修、飲水機水質檢測暨濾芯更換、鑰匙配鎖等），故盈餘 22 萬 1,39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本中心擬於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109 年臺藝表演廳第二次檔期開放申請」，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四、本中心規劃「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5 場工作坊、1 場大師班、1 場講座活動，首場工作坊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7 月 23 日（星期二）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辦理：「非常感謝您的參與-編編工作坊」，工作坊由陳武康老師、孫瑞鴻老師共同授課，參與學員除本校學生外，亦有校外對表演藝術有熱誠的民眾一同參與，參與工作坊的學員屆時將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與羸舞劇場舞者同臺演出。

五、「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辦理情形：

（一）票券促銷活動：

- 1、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涼夏 88 節 75 折優惠方案」活動已經結束。
- 2、預計於 9 月 5 日新生訓練時宣傳藝術節活動，當日於臺藝表演廳現場購票皆有 75 折優惠。
- 3、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開學季 75 折優惠活動」，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

購票可向藝文中心訂購或上兩廳院售票系統購票。

（二）配合秘書室公關組於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假臺北市晶華酒店舉行 2019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餐敘。

(三)「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預定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舉辦開幕暨記者會，當天更邀請新北市侯友宜市長一同出席，更結合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打卡比賽活動。開幕暨記者會預定流程(如附件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建置之「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於6月25日專案啟動後，目前已與相關承辦單位，包括人事室、出納組、推教中心、藝文中心、教發中心、研發處及系所等業務承辦人，進行了四次系統訪談會議，預計8月底前完成系統需求訪談分析及雛型設計。
- 二、本中心協助秘書室建置完成「委員會線上管理系統」，已於8月15日辦理教育訓練，各承辦人可至校務行政系統AP上傳委員名單、委員出席狀況及會議紀錄。
- 三、本中心預計於8月27日辦理有關學期開課、推廣教育系所開課及繳費對帳等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請相關業務行政人員踴躍參與。
- 四、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資本(四)字第1080106760號，轉知有關近期公務機關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請檢視資安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 (一)請依個人資料保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防護應辦事項，對於重要資通訊設備及系統皆應啟動存取稽核紀錄，並妥善留存，以利事後查核。
 - (二)近期發生機關使用雲端硬碟服務導致受害，請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例: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的必要性，倘確有使用需求，請備妥資安告警機制及事件緊急應變作為。
 - (三)近期發現多起利用社交工程郵件夾帶微軟 Office 文件並開啟巨集功能下載惡意程式之攻擊手法，請關閉微軟 Office 文件巨集功能，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行攻擊。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非學分班)已於 7 月 29 日開始報名，並以網路公告、發送簡章等方式宣傳，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二、本中心辦理「2019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研習班」已於 8 月 3 日圓滿結束。
- 三、本中心辦理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團體培力計畫，預計 8 月開始執行至 12 月底完成。
- 四、為落實與大陸姐妹校的教育交流，本中心將於 108 學年度再度開設廈門理工學院數位出版專班，以發揮本校數位出版專業實力，拓展藝術教育影響力，並增加自籌收入，預計收入新臺幣 489 萬餘元。

體育室

- 一、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工地會議室召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六樓籃球場設備進場協調會議。為讓本校能順利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臺幣 1,400 萬元，若工程進度有延宕情形，將請施工廠商騰出工區內已完工之部分區域，採部分驗收點交方式，作為籃球場設備暫時放置空間。本室業將多功能活動中心各樓層施工進度列入施工期程管控表，俾利相關場館後續之經費編列、設備採購及課程規劃等事宜。
- 二、本室刻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多功能活動中心教學訓練器材設備」之採購案，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採購事宜。
- 三、因應多功能活動中心即將落成，為本室業務運作順遂，教學研究及活動場館等二組組長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位。教學研究組專責教師聘任、課程安排、體適能檢測、運動績優生之招生等業務；活動場館組則負責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管理與維護、總務採購與管理、校內外活動競賽、捐款等業務。
- 四、本校籃球代表隊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參加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之「第一屆雄鷹盃名校籃球邀請賽」，球隊表現優異，獲第五名殊榮。
- 五、本校籃球代表隊將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24 日受邀前往中國鄭州及武漢參加「2019 年藍天杯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邀請賽」、「2019 年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體育文化論壇暨大學生籃球賽」。

人事室

一、執行事項：

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1點30分在該部舉辦國立大學卸新任校長聯合交接暨致送續任校長聘書典禮，陳校長由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手中接下續任校長聘書的同時，正式開啟續任校長職務之新期程。當日中午12點3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卸新任副校長、教務長、設計學院院長及傳播學院院長聯合交接典禮，由陳校長擔任監交人會中除感謝卸任主管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更勉勵新任主管共同努力，以期邁向藝術的巔峰；另於下午2點在本校臺藝表演廳另舉辦溫馨隆重的校長續任典禮，欣賞、回顧本校師生優質製作的演出節目、4年精彩之回顧紀錄影片與演出後小敘、小品的茶會，包括政府官員、歷屆校長、校務顧問、產業界人士及本校音樂系系友會代表等總計近350位嘉賓與會觀禮。感謝所有參與的師長同仁與表演學院師生鼎力相助，圓滿成功。

二、宣導事項：

- (一) 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參加	不提繳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65歲退休人員	65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65歲 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二) 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書函略以：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註：公務人員亦應遵循此規定）。
-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三) 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

(四) 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升等事宜，請各系(所、中心、室)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所屬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並請各學院於108年10月1日前完成複審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五) 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聘任事宜，請各系(所、中心、室)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2至3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並請各學院將複審結果於108年11月15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三、108年7月15日至8月19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2人免兼、3人職務代理、1人解除代理、2人借調、1人離職、2人退休、3人新聘、1人回職復薪；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3人離職、2人單位異動；108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名冊異動情形詳(如附件四)。

主計室

一、本(108)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7,343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5 億 6,253 萬元之 101.94%，佔全年預算數之 55.26%。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 億 5,961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7,729 萬元之 96.94%，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52.81%。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1,382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有關審計部審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107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對本校連續 2 年自籌收入減少，宜籌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一案，承校長指示以全校規模研析改善措施，本室研析如下(如附件五)：

(一)105 年度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係 105 年度起依教育部會計處理原則，受贈實體資產及捐贈指定資本支出所購置之資產，配合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同額轉列受贈收入 3,342 萬元所致。

(二)106 年度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係調整以前年度藝術品誤提折舊費用於當年度轉列雜項收入 1,406 萬元所致。

(三)排除上開特殊因素後，本校近 3 年自籌收入皆維持穩定水準。

(四)為達成自籌業務成長目標，本校各單位應積極對外爭取產學合作、科研補助與委辦計畫，增開學分班與特色專班，檢討場地收費標準，以提高自籌收入整體能量；另利息收入部分，在本校投資策略運用下，預期在本年度能有顯著成長。

美術學院

- 一、本院與中國美術學院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假杭州象山藝術公社共同主辦「兩岸藝術院校優秀畢業作品設計聯展」，前置作業已趨於完備，共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五校 80 位學生、4 位帶隊老師及 5 位各校特邀嘉賓共計 89 人出席參加活動。全團成員將由陳志誠校長與陳貺怡院長引領臺灣五校團員參展，並由宋璽德教務長擔任本校領隊老師協助策展、開幕與國際交流等事務，期待活動圓滿順利，為本校在兩岸交流事務上擴展未來長遠的穩健合作模式。
- 二、再次宣導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時程：為配合校方節能減碳政策，美術學院大工作坊於暑假期間調整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開學日止，僅開放周一至周五每日 9 時至 22 時，如各單位如有工程施工或活動安排於本院大工作坊等區域周邊，敬請配合美術院開放時間規劃施作。
- 三、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首屆雕塑實踐計畫，透過建構師資培育造形實驗場，以強化當代雕塑專業知能與美學實踐場域，並由本院雕塑學系承辦。
本計畫報名人數踴躍，提供了中小學教師參與雕塑對話與研習之平臺，開幕日邀請教育部范巽綠次長與新北市文化局蔡佳芬局長及多位長官、特邀來賓蒞臨指導，諸多參與學員表示對於活動的內容與成效表示肯定與讚許，論壇報名踴躍，學員藉由活動交流，開啟了雕塑培育的教育篇章，活動成效卓著。本活動含括工坊課程與講座、展覽、學術論壇三項。課程為 8 月 5 日至 8 月 16 日，每週一至週五，展覽展期為 8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平日 9:00-17:00，假日 10:00-16:00，展期無休。將於 10 月 3 日(四)本校雕塑系一樓大視聽教室辦理學術論壇，歡迎本校長官、師生蒞臨參觀指導。

設計學院

一、多媒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研究生於「2019 基隆美展」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150 件中，榮獲首獎及佳作，表現優異。

獎項	姓名	系所
基隆獎（首獎）	黃翰柏	新媒碩班
佳作	趙逸巍	新媒碩班

二、視傳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榮獲「2019 時報金犢獎」優選，表現優異。

獎項	姓名	系所	作品名稱
優選 【一般廣告設計/現代 24 孝-現代孝順的故事 廣告設計/非平面類】	石豐榮	視傳職碩一	握筆求鯉
優選 【指定品牌/旺旺集團 公共藝術】	毛蓉惠	視傳職碩一	旺旺休息區

傳播學院

- 一、圖文系於7月31日-8月10日間舉辦2019「燦爛花火」攝影專題工作坊，由楊炫叡老師與雲南大學段雪敬老師帶領圖文系與工藝系學生共5名，前往日本新潟進行長岡煙火大會之專題拍攝，透過老師現場指導，每位學員習得煙火之拍攝技巧及優秀作品，預將出版攝影專集展現豐碩之學習成果。
 - 二、圖文系108年暑期實習，目前執行中；有20個實習單位配合，35位學生申請實習(34位日學、1位進學)。
 - 三、健豪捐贈數位印刷機預計8月底完成設備測試、入賬及油墨採購等事宜。
 - 四、圖文系辦理108學年度廈門理工學院數位出版專班，預計會有26位廈門理工學院學生來校進行為期一學年的課程。
 - 五、廣電系將舉辦「2019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數位美學實驗影展)」，希冀透過學術論文與創作作品發表，以及與會人士的交流對話，促使產、官、學界在傳播媒體領域的思考及發想，並依以下徵稿主題進行活動籌備。
 - (一) 論文主題：舉凡影音平臺經營，影音內容創作理論與數位美學，或包含以下子項議題，皆為討論範疇。
 - (二) 創作作品：凡作品具有實驗與創作影音內容與形式、以及國際化元素，或含括以下創作方向之作品，皆為發表範疇。
- 活動時間：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09:00-17:00
活動地點：教研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協辦單位：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慈善關懷列車 赴大甲鎮瀾宮育幼院、嘉義修緣育幼院、朴子大同國小、布袋過溝國小、中埔和興國小	9/7(六)-9/10(二)
國樂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藝同玩樂傳統音樂推廣夏令營(花蓮明恥國小) 花蓮美育快閃(花蓮門諾醫院、花蓮七星潭風景區)	8/24(六)~8/28(三) 8/29(四)~8/31(六)
國樂系 舞蹈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匯聚」舞蹈國樂聯合演出	9/1(日)~9/2(一) 台東卑南國中
舞蹈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校園推廣演出	9/3(二)10:00- 15:00 花蓮化仁國中

人文學院

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08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如下，未來將陸續更新資料。

(一) 中等學校

姓名	系所	考取教甄學校	備註
黃怡華	戲劇系表演碩士班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新北高中職表演藝術狀元
張正興	戲劇系表演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全國高中職表演藝術狀元
許容慈	戲劇學系	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	

(二) 國民小學

姓名	系所	考取教甄學校	備註
柯佳欣	舞蹈系	苗栗縣僑善國民小學	苗栗縣國小表演藝術狀元
黃書庭	中國音樂學系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國民小學音樂狀元
王沛箏	音樂學系	台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狀元
宋欣恬	中國音樂學系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高雄市藝術才能班國樂狀元
歐千熏	古蹟修復學系	國立科學實中國小部	國小部視覺藝術狀元
郭芳均	音樂所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劉茜妮	音樂所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陳彥伶	音樂學系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何郡芳	音樂學系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張肇之	音樂系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彭郁瑄	美術學系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李如意	書畫藝術學系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	
王瑞萍	雕塑學系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洪惠文	音樂所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	
王冠婷	藝術與人文教學所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李宛柔	中國音樂學系	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	
張喬筑	雕塑學系	新北市重慶國民小學	

- 二、本院獲教育部委託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108年起為厚植偏鄉美感教育扎根，期望藝術專長之大專師培生發揮美的影響力，與山地、沿海、離島的學童共同創造美感生活的經驗與表現，錄取來自全台8所具藝術專長的大專師培生102名，分為5個區隊，於6月30日至8月2日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偏鄉藝術教育服務。11月18日起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B1大漢藝廊辦理駐點成果展，歡迎師長屆時前往參觀。
- 三、本院教師申請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獲得通過，分別為陳嘉成院長、曾敏珍老師、李鴻麟老師及王詩評老師。

柒、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其附表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部分規定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經考量相關體例、實務依運作現況、評估勞資會議建議提案可行性等因素，修訂旨揭規定，另為能兼顧約用人員權益及相關規定適用之即時性，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簽准相關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第 5 點考量實務上本校約用人員已有校內工作調動之原則，為確立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所列調動 5 原則規定之前提下，本校約用人員得進行工作調動，爰增列第 2 項之規定。
 - （二）本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考列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之規定，經考量如相關當事人因年終考評考列乙等予以停支職務加給，實務上仍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事實，恐衍生與職務加給核給之精神有所出入之疑義，且有打擊人員士氣之虞，案經本校第 2 屆 108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簽奉核准在案，爰修訂本規定，刪除「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之規定。
 - （三）本要點附表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之名稱，為臻明確，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以下簡稱給假一覽表）。
 - （四）給假一覽表有關產假工資給與部分，考量女性員工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係屬特殊案件，為照顧員工身心之康復，凡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均照給，不因產假日數而有差異，案經本校第 2 屆 108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簽奉核准在案，一體

適用「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

(五) 給假一覽表有關特別休假給假天數部分，為使本校約用人員亦得彈性運用特別休假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休養生息，並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案經本校第2屆108年第1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建議案，並經本校人事室參酌相關法規及衡酌本校現況後，簽奉核准將特別休假修正為「得以時計」在案，爰配合修正。

(六) 餘規定考量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阿拉伯數字修正為正體字、勞工統一修正為員工）。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及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如附件八)各1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本學期國際表演藝術節各項平行展演動態都已彙整成冊，以手冊的方式呈現，與機構或業界介紹時可多加利用宣導。
- 二、畢業季座談問卷已完成，並聯合宣傳各系所畢業展覽以利於各界獵才及招生宣傳。
- 三、提醒各系所主管，新到任助教任職時對於各項期程控管如有不瞭解，可洽詢行政單位。

拾、綜合結論

- 一、期盼本學年新任各系院行政主管能加緊腳步，讓進入本校就學的學生學習成長，成為在藝術文化教育上的領頭羊，並在此對各主管重申，面對少子化嚴峻課題未來招生因應將成為大專院校的發展關鍵，請務必配合教務處各項招生因應措施，使校運蒸蒸日上更加壯大。
- 二、因勞基法新制納保等作業問題，於聘任教師時請注意是否未具本職，避免增加額外的支出及行政作業流程。
- 三、雖然本校不像其他重點大學能爭取到許多科技部補助項目或產

業合作案，仍期許各系所單位多研議自籌收入方案，可利用校友連結、企業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活動等挹注經費，增強系所運作能量。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藝文中心各館廳 07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嘉盛幼兒園	2019 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07/04~07/06
	2	藝文中心	蘭陽舞蹈團暑期營	07/09~07/12
	3	恆星管樂團	《白金樂園》迪士尼協奏曲音樂會	07/13
	4	藝文中心	羸舞劇場工作坊	07/16、07/23
	5	建國高級中學	建國中學樂旗隊夏季成果發表會	07/28
	6	人事室	校長續任典禮裝台	07/29~07/31
演講廳	1	人文學院	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授旗典禮	07/05、07/07
	2	新北高工	新海歌研第 4 屆獨立大成	07/12
	3	奧森幼兒園	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07/18、 07/19、07/26
會議廳	1	電影系	108 年度印刷產業學術研討會	07/04~07/05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7/16
	3	藝教所	108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	07/23、 07/24、07/31

藝文中心07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56%	0	0
校外租用	7	44%	242,030	0
總計	16		242,03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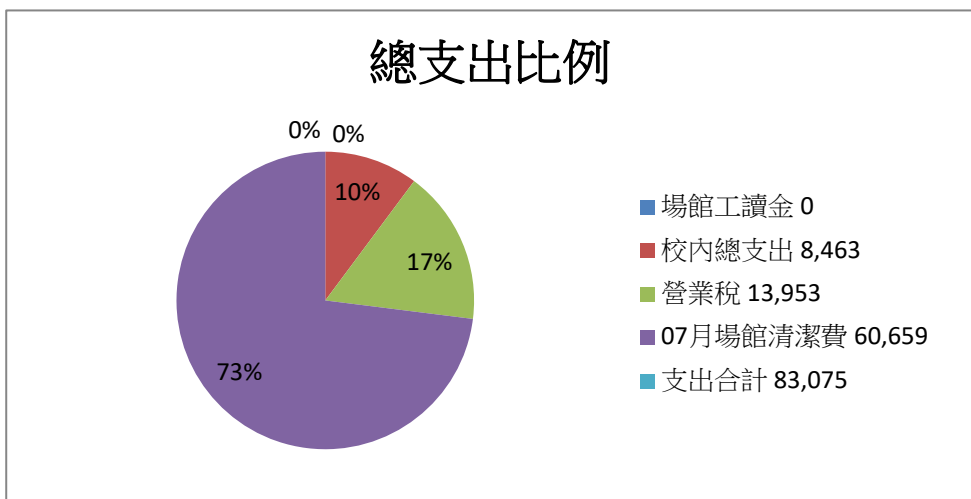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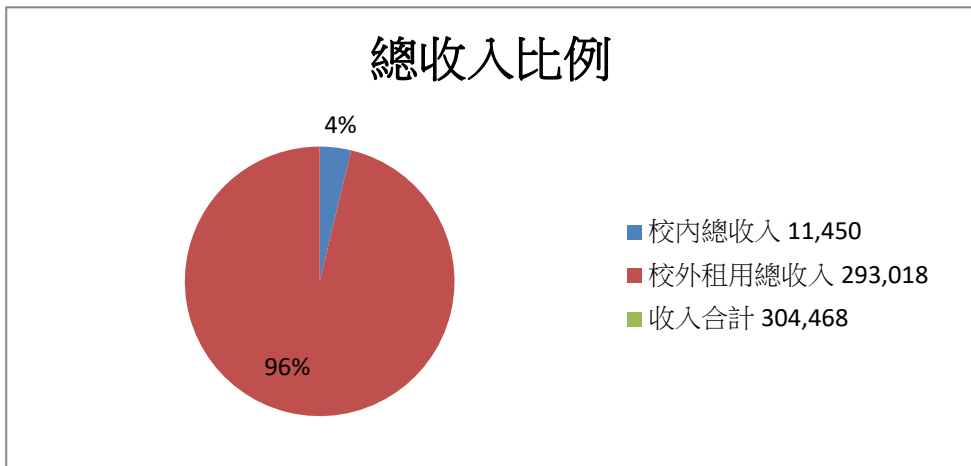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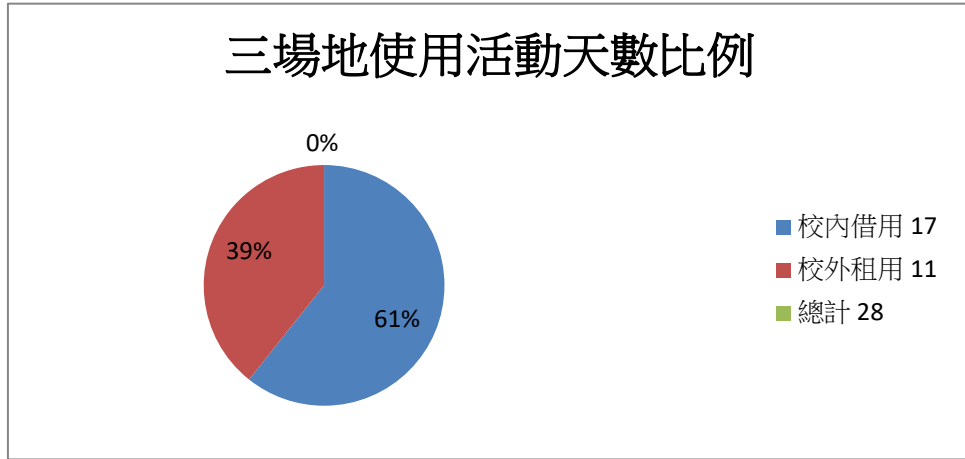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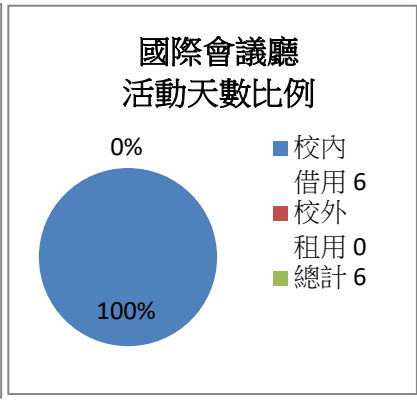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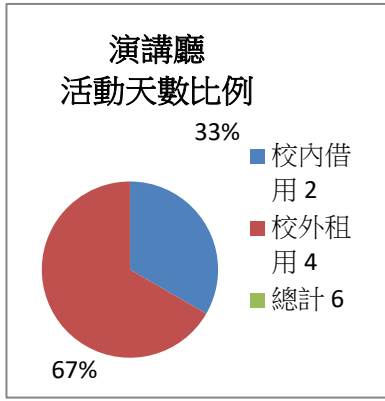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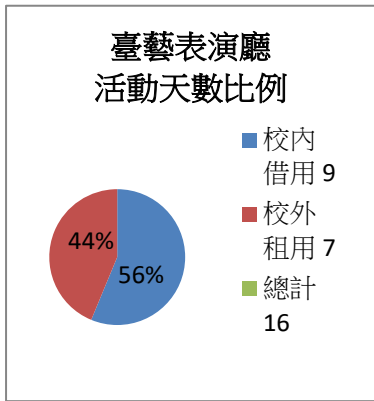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33%	4,150	0
校外租用	4	67%	50,988	0
總計	6		55,13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7,3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7,3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7	61%	
校外租用	11	39%	
總計	2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1,450	4%	
校外租用總收入	293,018	96%	
收入合計	304,46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8,463	10.2%	臺藝表演廳：燈光控制器維修3,675元、飲水機濾芯更換暨水質檢測3,600元、電箱警示燈泡採購525元、鑰匙配鎖663元。
營業稅	13,953	16.8%	
07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73.0%	
支出合計	83,075		
藝文中心07月份場館盈餘	221,393		



附件三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開幕暨記者會流程

日期：108年09月11日（星期三）

地點：臺藝表演廳

時段	內容	節目製作團隊
13:30-14:00	記者及貴賓簽到	
14:00-	活動開始	
14:00-14:04	《時光冉冉》演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4:04-14:07	主持人開場	
14:07-14:17	校長致詞	
14:17-14:27	貴賓致詞	
14:27-14:30	節目介紹-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四把椅子劇團
14:30-14:35	節目介紹-鬼戀	香港華意堂藝術策劃
	節目介紹-墜落的天使	法國遺忘劇團
	節目介紹-世界咖啡館	加拿大雷恩寇伯(龍笛)
	節目介紹-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轟舞劇場
	節目介紹-末日之花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14:35-14:40	節目介紹-陳必先&臺藝大室內樂-藝音琴緣演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4:40-14:45	節目介紹-時空抽屜演出	張婷婷獨立製作
14:45-14:50	開幕儀式	
14:50-14:55	貴賓合照	
14:55-	茶會及媒體聯訪	

108.8.20 版本

附件四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7月15日至8月19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2人免兼、3人職務代理、1人解除代理、2人借調、1人離職、2人退休、3人新聘、1人回職復薪。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副教授其昌	免兼	108.07.15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副教授其昌	職務代理	108.07.15	依教育部規定，職務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代理至新任中心主任到職之日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副教授其昌	免兼	108.07.15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副教授其昌	職務代理	108.07.15	依教育部規定，職務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代理至新任中心主任到職之日止。
教務處	專員	葉心怡	解除代理	108.07.23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二、葉專員自107年7月23日起，代理綜合業務組組長職務，至108年7月22日止屆滿1年，爰依規定自同年月23日起解除代理。
教務處	代理組長	林麗華	職務代理	108.08.06	林編審自108年8月6日起，代理綜合業務組組長職

					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雕塑學系	教授	劉柏村	借調	108.08.01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借調擔任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10職等機要專門委員職務，為期4年。
戲劇學系	教授 (兼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劉晉立	借調	108.08.01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借調擔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職務，為期4年。
雕塑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Joan Pomero	離職	108.08.01	聘約期滿
書畫學系	教授	馮幼衡	退休	108.08.01	
戲劇學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國秋	退休	108.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李長蔚	新聘	108.08.01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周以謙	新聘	108.08.01	
師資培育中心	助教	陳美宏	回職復薪	108.08.01	
工藝設計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王意婷	新聘	108.08.06	
以下空白					
108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名冊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薛副校長文珍	約聘	108.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鐘教授世凱	免兼	108.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教授珮慈	聘兼	108.08.01	

教務處	教務長	鐘教授世凱	免兼	108.08.01	
教務處	教務長	宋教授璽德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劉教授榮聰	聘兼	108.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丁副教授祈方	免兼	108.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韓教授豐年	聘兼	108.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薛副校長文珍	兼辦	108.08.01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教授昌郎	聘兼	108.08.01	
圖書館	館長	趙副教授慶河	聘兼	108.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副教授志隆	聘兼	108.08.01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蔡主任秘書明吟	兼辦	108.08.01	
體育室	主任	劉教授榮聰	免兼	108.08.01	
體育室	主任	彭教授譯箴	聘兼	108.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助理研究員 景中	兼辦	108.08.0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派任	108.08.01	
總務處	總務長	謝文啟	派任	108.08.01	
文創處	處長	蔣定富	派任	108.08.01	
美術學院	院長	陳教授貺怡	聘兼	108.08.01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兼
設計學院	院長	許教授杏蓉	免兼	108.08.01	
設計學院	院長	鐘教授世凱	聘兼	108.08.01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教授淑錦	免予代理	108.08.01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代理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教授淑錦	聘兼	108.08.0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劉教授晉立	免兼	108.08.0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教授照薰	職務代理	108.08.01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並代理至

					新任院長到職之日止。
人文學院	院長	陳教授嘉成	聘兼	108.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黃教授小燕	免兼	108.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陳教授貺怡	職務代理	108.08.01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止。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教授宗仁	聘兼	108.08.01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教授永興	聘兼	108.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耀輝	職務代理	108.08.01	自107年9月6日起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妃滿	聘兼	108.08.01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林副教授志隆	免兼	108.08.01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副教授立偉	聘兼	108.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維忠	聘兼	108.08.0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教授伯賢	聘兼	108.08.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教授昌郎	免兼	108.08.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楊副教授炫叡	聘兼	108.08.01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副教授啓明	聘兼	108.08.01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教授珮慈	聘兼	108.08.01	至108年8月15日止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職務代理	108.08.01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止。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徐副教授之卉	聘兼	108.08.01	
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教授永文	免兼	108.08.01	

音樂學系	系主任	孫教授巧玲	聘兼	108.08.01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副教授新財	聘兼	108.08.01	
舞蹈學系	系主任	曾教授照薰	聘兼	108.08.01	
藝術管理與文化 政策研究所	所長	劉教授俊裕	免兼	108.08.01	
藝術管理與文化 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教授寶寧	聘兼	108.08.0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曾教授敏珍	聘兼	108.08.0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劉教授家伶	免兼	108.08.0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吳副教授麗雪	聘兼	108.08.0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心	主任	吳副教授麗雪	免兼	108.08.0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心	主任	姜副教授麗華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	組長	張副教授恭領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 導中心	主任	黃助理教授增榮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徐教官瓊貞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 涯發中心	主任	賴副教授文堅	免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 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助理教授庶疆	聘兼	108.08.01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 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張秘書佳穎	兼辦	108.08.01	至核聘新任主任 止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 展組	組長	王助理教授詩評	聘兼	108.08.01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 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	單助理教授文婷	聘兼	108.08.01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 成中心	主任	李助理教授俊逸	聘兼	108.08.01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尉郎	聘兼	108.08.01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助理教授成浩	聘兼	108.08.01	
文創處產學合作發	主任	廖助理教授瀝蒼	聘兼	108.08.01	

展中心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鄭秘書靜琪	兼辦	108.08.01	至核聘新任組長止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李研究助理倫峰	聘兼	108.08.01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張專案助理教授韻婷	聘兼	108.08.01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李助理研究員斐瑩	聘兼	108.08.01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助理研究員麗蓉	聘兼	108.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助理研究員士杰	聘兼	108.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助理研究員士杰	聘兼	108.08.01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杜副教授玉玲	聘兼	108.08.0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張助理教授連強	聘兼	108.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張助理研究員君懿	免兼	108.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趙專案助理教授世琛	聘兼	108.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主任	邵助理教授慶旺	聘兼	108.08.01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助理教授靖霖	聘兼	108.08.01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溫副教授延傑	聘兼	108.08.01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葛講師記豪	聘兼	108.08.01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主任	陳教授嘉成 (院長兼代)	聘兼	108.08.01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主任	連教授淑錦 (院長兼代)	聘兼	108.08.01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陳怡如	調任	108.08.01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毓光	調任	108.08.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副教授其昌	免予代理	108.08.15	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代理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08.08.15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副教授其昌	免予代理	108.08.15	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代理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08.08.15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 4 人新進、3 人離職、2 人單位異動。

圖書館典閱組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許博焜	新進	108.07.22	新聘
電影學系	行政幹事	蘇怡華	離職	108.08.01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楊叔鋈	新進	108.08.01	遞補蘇怡華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宋政勳	新進	108.08.01	遞補陳欣瑋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幹事	林佳艾	離職	108.08.01	陳美宏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洪順文	離職	108.08.19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徐鈺佩	新進	108.08.19	遞補洪順文遺缺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行政助理	李婉如	單位異動	108.08.19	原任職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行政助理	劉詩可	單位異動	108.08.19	原任職單位：體育室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至107年度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105	106	1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55,622	461,706	513,521
其他補助收入	50,021	86,028	74,300
補助收入小計	<u>505,643</u>	<u>547,734</u>	<u>587,821</u>
學雜費收入	268,471	269,751	263,120
建教合作收入	56,176	64,672	58,111
推廣教育收入	32,278	28,531	28,755
雜項業務收入	9,828	9,276	9,684
利息收入	8,073	7,560	11,2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019	30,842	30,898
受贈收入	40,554	13,376	6,401
違約罰款收入	755	1,121	16,562
雜項收入	5,526	21,728	8,585
自籌收入小計	<u>452,680</u>	<u>446,857</u>	<u>433,411</u>
總收入	958,323	994,591	1,021,232
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52.76%	55.07%	57.56%
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7.24%	44.93%	42.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二十四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近一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p> <p>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p> <p>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u>二十四</u>小時之助理人員。</p> <p>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p> <p>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p> <p>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u>24</u>小時之助理人員。</p> <p>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一、修正本點第四項。</p> <p>二、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p>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p> <p><u>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u></p> <p>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p>	<p>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p> <p>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p>	<p>一、增列本點第 2 項，原第 2 項並遞移至第 3 項。</p> <p>二、實務上，本校約用人員已實施校內工作調動，為確立本校約用人員得進行調動之機制，特增訂本項規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表

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p> <p>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u>三</u>年或近<u>一</u>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p> <p>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p>	<p>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p> <p>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u>3</u>年或近<u>1</u>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p> <p>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p>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p> <p>二、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p>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u>八</u>小時，每週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u>二十四</u>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p>	<p>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u>8</u>小時，每週不得超過<u>40</u>小時。</p> <p>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u>24</u>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p>	<p>一、修正本點。</p> <p>二、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p> <p>(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p> <p>(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p> <p>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u>百分之五</u>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u>百分之十</u>為原則。</p> <p>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p> <p>(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p> <p>(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90分以上)者，續聘並晉2級；考列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續聘並晉1級；考列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續聘不予晉級，<u>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u>；考列丙等(未滿70分)者，不續聘。</p> <p>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u>5%</u>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u>10%</u>為原則。</p> <p>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p> <p>二、經考量約用人員所支領職務加給係源於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提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支給之加給，與業務之執行有密切之關聯；復考量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評考列乙等有不予晉級之規定，已與考列甲等有所區隔；如相關當事人因年終考評考列乙等予以停支職務加給，實務上卻仍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事實，恐衍生與職務加給核給之精神有所出入之疑義，且有打擊人員士氣之虞，案經本校第2屆108年第2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簽奉核准在案，爰刪除「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之規定。</p> <p>三、另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當年度<u>三至四</u>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p> <p>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p>	<p>當年度<u>3至4</u>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p> <p>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p>	
<p>十九、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p> <p><u>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十九、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p> <p>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u>4</u>小時。</p>	<p>一、<u>修正本點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u></p> <p>二、實務上，本校同仁已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兼課之程序，<u>另為應行政會議決議，為臻明確，增列「約用人員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規定。</u></p> <p>三、另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p>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p> <p>(一) 年滿<u>六十五</u>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p>	<p>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p> <p>(一) 年滿<u>65</u>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p>	<p>一、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表
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相關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附表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附表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給假編制表		附表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給假編制表		為臻明確，修正附表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th> <th>天數</th> <th>工資</th> <th>給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婚假</td> <td>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u>八</u>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u>十</u>日起<u>三</u>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u>二</u>年內請畢。</td> <td></td> <td>工資照給。</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婚假	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u>八</u> 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u>十</u> 日起 <u>三</u>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u>二</u> 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th> <th>天數</th> <th>工資</th> <th>給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婚假</td> <td>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u>8</u>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u>10</u>日起<u>3</u>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u>1</u>年內請畢。</td> <td></td> <td>工資照給。</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u>8</u> 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u>10</u> 日起 <u>3</u>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u>1</u> 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婚假	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u>八</u> 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u>十</u> 日起 <u>三</u>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u>二</u> 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u>8</u> 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u>10</u> 日起 <u>3</u>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u>1</u> 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th> <th>天數</th> <th>工資</th> <th>給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假</td> <td>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u>二</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十四</u>日。</td> <td></td> <td>不給工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u>二</u>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u>十四</u> 日。		不給工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th> <th>天數</th> <th>工資</th> <th>給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假</td> <td>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u>1</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14</u>日。</td> <td></td> <td>不給工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u>1</u>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u>14</u> 日。		不給工資。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u>二</u>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u>十四</u> 日。		不給工資。																								
假別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u>1</u>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u>14</u> 日。		不給工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附加表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現定規		行規		定規		說明
假別	普通傷病假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假別	普通傷病假	<p>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給假	天數	工資	給與	假別	普通傷病假	給假	天數	
普通傷病假	<p>1. 未住院者，<u>二年</u>內合計不得超過<u>三十</u>日。</p> <p>2. 住院者，<u>二年</u>內合計不得超過<u>一年</u>。</p> <p>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u>二年</u>內合計不得超過<u>一年</u>。</p> <p>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u>二年</u>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p>普通傷病假<u>一年</u>內未超過<u>三十</u>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p>普通傷病假<u>一年</u>內未超過<u>30</u>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普通傷病假	<p>1. 未住院者，<u>1</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30</u>日。</p> <p>2. 住院者，<u>2</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1</u>年。</p> <p>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u>2</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1</u>年。</p> <p>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u>1</u>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p>普通傷病假<u>一年</u>內未超過<u>30</u>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普通傷病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暨管理要點附照表

修正規		現定規		現定規		說明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u>八</u>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六</u>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三</u> 日。	工資照給。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u>8</u>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6</u>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3</u> 日。	工資照給。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u>七</u> 日為限。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u>7</u> 日為限。	不給工資。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附照表

修正		現定		規定		說明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產假	<p>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八</u>星期。妊娠期間得於產前分次請產假，但於分娩後應至少保留<u>四</u>星期之產假，以利調養。</p> <p>2. 女性員工妊娠<u>五</u>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u>八</u>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p> <p>3. 妊娠<u>三</u>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四</u>星期。</p> <p>4. 妊娠<u>二</u>個月以上未滿<u>三</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二</u>星期。</p> <p>5. 妊娠未滿<u>三</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五</u>日。</p>	<p>女性員工受僱工作<u>在六個月以上者</u>，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u>六</u>個月者減半發給。</p>	產假	<p>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8</u>星期。妊娠期間得於產前分次請產假，但於分娩後應至少保留<u>4</u>星期之產假，以利調養。</p> <p>2. 女性員工妊娠<u>5</u>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u>8</u>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p> <p>3. 妊娠<u>3</u>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4</u>星期。</p> <p>4. 妊娠<u>2</u>個月以上未滿<u>3</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1</u>星期。</p> <p>5. 妊娠未滿<u>2</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5</u>日。</p>	<p>1.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u>在6個月以上者</u>，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u>6</u>個月者減半發給。</p> <p>2. 女性受僱者妊娠<u>2</u>個月以上未滿<u>3</u>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u>2</u>個月流產者，<u>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u></p>	<p>一、考量女性員工妊娠<u>2</u>個月以上未滿<u>3</u>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u>2</u>個月流產者係屬特殊案件，為照顧員工身心之康復，凡受僱工作<u>在6個月以上者</u>，停止工作期間工資均照給，不因產假日數而有差異，案經本校第<u>2</u>屆<u>108</u>年第<u>2</u>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簽奉核准在案，爰刪除第<u>2</u>項工資給與規定。</p> <p>二、另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附加表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定		現行規		說明
假別	特別休假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一、查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之修正意旨，休假之核給，旨在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以期公務人員得運用休假暫時離開工作岗位，休養生息，同時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照顧幼兒或長者之日常生活需求勢將與日俱增，且為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造成臨時需請假或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公務人員銷假辦公之情形，爰將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俾資多元運
特別休假	<p>員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1) 六個月以上二年未滿者，三日。</p> <p>(2)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4)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5) 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6) 二十年以上者，每二年加給二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給假天數</p>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1) 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p> <p>(2) 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p> <p>(3) 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p> <p>(4) 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p> <p>(5)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p> <p>(6)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p>	工資給與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暨管理要點附照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說明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修正	現行	規定	<p>用。</p> <p>二、為使本校約用人員亦得彈性運用特別休假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休養生息，並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案經本校第2屆108年第1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討論後，提出建議案，並經本校人事室參酌相關法規及衡酌本校現況後，簽奉核准將特別休假修正為「得以時計」在案，爰配合修正。</p>
備註	備註	<p>二、勞動部<u>一〇一三〇二七〇</u>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u>二</u>年內請畢，並於<u>二</u>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p>	<p>備註</p> <p>二、勞動部<u>104</u>年<u>10</u>月<u>7</u>日發布勞動<u>3</u>字第<u>1040130270</u>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u>10</u>日起<u>3</u>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u>1</u>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相關規定		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	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備註 三、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u>二</u>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備註 三、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u>1</u>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修	備註 五、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 <u>二</u> 星期及 <u>五</u> 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u>一年</u> 內未超過 <u>三十</u>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備註 五、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 <u>1</u> 星期及 <u>5</u> 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u>1</u> 年內未超過 <u>30</u>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修	備註 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所謂「 <u>二</u> 日」係指連續 <u>二十四</u> 小時而言。	備註 六、勞動基準法第 <u>36</u>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所謂「 <u>1</u> 日」係指連續 <u>24</u> 小時而言。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		
修	備註 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員工同意，亦不得使員工在該假日工作。	備註 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u>40</u>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並統一稱為員工。		
修	備註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二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備註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u>30</u> 條之 <u>1</u> 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為利體例一致，修正規定內之阿拉伯數字為正體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附加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說明	修正
<p>備註</p> <p>九、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u>九四〇〇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均含母之父母。</p>	<p>備註</p> <p>九、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u>九四〇〇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均含母之父母。</p>	<p>備註</p> <p>九、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u>九四〇〇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均含母之父母。</p>	<p>備註</p> <p>九、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u>九四〇〇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均含母之父母。</p>	<p>備註</p> <p>九、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u>九四〇〇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均含母之父母。</p>
<p>備註</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u>十五</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備註</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u>十五</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備註</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u>十五</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備註</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u>十五</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備註</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u>十五</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備註</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十</u>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十</u>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十</u>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十</u>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十</u>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十</u>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十</u>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十</u>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十</u>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十</u>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u>人以上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p>	<p>備註</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u>人以上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p>	<p>備註</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u>人以上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p>	<p>備註</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u>人以上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p>	<p>備註</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u>人以上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修正	現定	規	編制表	修正對照表
<p>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二</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 調整工作時間。</p>	<p>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一</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 調整工作時間。</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一〇四〇一八〇四五</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院授人給字第<u>〇九九〇二七七九五</u>號函辦理「未滿<u>四十</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二</u>年<u>一</u>次公假登記<u>一</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一〇四〇一八〇四五</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院授人給字第<u>〇九九〇二七七九五</u>號函辦理「未滿<u>四十</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二</u>年<u>一</u>次公假登記<u>一</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十四、教育部<u>103</u>年<u>2</u>月<u>17</u>日臺教人(四)字第<u>1030018045</u>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97</u>年<u>11</u>月<u>28</u>日院授人給字第<u>0970027595</u>號函辦理「未滿<u>40</u>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u>2</u>年<u>1</u>次公假登記<u>1</u>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婚 假	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u>八</u> 日。 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u>十</u> 日起 <u>三</u>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u>一</u> 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p>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編製。</p> <p>二、勞動部<u>一〇四〇一三〇二七〇</u>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u>十</u>日起<u>三</u>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u>一</u>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三、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u>二</u>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p> <p>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p> <p>五、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u>一</u>星期及<u>五</u>日之產</p>
事 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u>一</u>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u>十</u> 四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p>1. 未住院者，<u>一</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三十</u>日。</p> <p>2. 住院者，<u>二</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一</u>年。</p> <p>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u>二</u>年內合計不得超過<u>一</u>年。</p> <p>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u>一</u>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普通傷病假 <u>一</u> 年內未超過 <u>三十</u>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 理 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u>一</u>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u>三</u>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同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喪 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u>八</u>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六</u>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u>三</u> 日。	工資照給。	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 <u>第四條第二項</u> 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u>一年</u> 內未超過 <u>三十</u>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公 傷 病 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1. 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 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六、 <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u> 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所謂「 <u>一日</u> 」係指連續 <u>二十四</u> 小時而言。
公 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 <u>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u> 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員工同意，亦不得使員工在該假日工作。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u>七</u> 日為限。	不給工資。	八、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 指定適用 <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二</u> 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陪 產 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於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工資照給。	九、 <u>行政院勞委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u> 勞動 <u>二</u> 字第 <u>○九四○○</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產 假	<p>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八</u>星期。妊娠期間得於產前分次請產假，但於分娩後應至少保留<u>四</u>星期之產假，以利調養。</p> <p>2. 女性員工妊娠<u>五</u>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u>八</u>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p> <p>3. 妊娠<u>三</u>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四</u>星期。</p> <p>4. 妊娠<u>二</u>個月以上未滿<u>三</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一</u>星期。</p> <p>妊娠未滿<u>二</u>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五</u>日。</p>	<p>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u>六</u>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u>六</u>個月者減半發給。</p>	<p><u>二九六三九</u>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u>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u>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u>五十</u>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五</u>條所稱「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u>二十</u>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u>二十</u>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u>十八</u>條規定，</p>
產檢假	<p>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u>五</u>日，產檢假薪資照給。</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p>1. 不給工資。</p> <p>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p> <p>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子女未滿<u>二</u>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u>六</u>十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u>一</u>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u>三</u>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九</u>條規定，受僱於僱用<u>三十</u>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一</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例假、休息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休假	依公務人員行事曆實施之國定休假日。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特 別 休 假	<p>員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得以時計：</p> <p>(1) <u>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u></p> <p>(2) <u>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u></p> <p>(3) <u>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u></p> <p>(4) <u>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u></p> <p>(5) <u>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u></p> <p>(6) <u>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u></p>	工資照給。	<p>(二) 調整工作時間。</p> <p>十三、部分工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及休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婚、喪、事、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p> <p>十四、教育部<u>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臺教人(四)字第<u>一〇三〇〇一八〇四五</u>號書函</u>，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u>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u>〇九七〇〇二七五九五</u>號函</u>辦理「未滿四十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107—6、10、1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6-1	<p>臨時動議</p> <p>提案單位： 學生會黃紘濬會長</p> <p>案由： 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置，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p> <p>決議：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p>	108.1.15	本案業已完工，並完成系統測試，因 108 學年停車證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擬於驗收後於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總務處	108.7.31	建議解除列管	
(107) 10-2	有勞教務處及各院系所加強調整規劃及執行跨院系所校之整併(合)課程，才能提升招生的競爭力及成為各重點大學形成之策略聯盟主流趨勢。	108.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演藝術學院已完成課程規劃，目前積極尋找授課教師排課。 2. 設計學院規劃方向，以院碩士班新增 1 門大工坊課程，碩士、學士生合班上課。 3. 傳播學院開始啟動規劃課程程序。 	教務處	109.8	建議配合學期開課作業，以每學期初列管報告	
(108) 12-1	深耕計畫對本校校務有重大之影響，請教發中心深耕計畫辦公室與各系所辦公室接洽，並請各主管集思廣益積極提出方案，以利提升計畫執行項目及經費，適時協調溝通，並提升行政效能。	108.7.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執行委員會： 總辦公室已於本年 8 月 1 日針對未來 109-111 年度計畫提案事宜，組成執行委員會，未來將以執行委員會的小組討論模式進行計畫發想及撰寫。 2. 創新計畫規劃： 總辦公室目前計有兩項新創提案刻正進行中，目前已媒合相關領域教師組成教師社群，未來將以社群模式架構計畫詳細內容。 	教務處	108.10.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 教學單位聯繫及溝通： 為使各學院教學特色能有效納入計畫中，總辦公室將逐一邀請學院院長討論未來學院的計畫內容與走向；目前已與傳播及美術學院院長完成第一次討論，後續將邀請其他各院長官進行討論。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08211635